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27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陽佳潔

楊清美

楊昊勳

一、債務人陽佳潔、楊清美、楊昊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陽佳潔、楊清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陽佳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陽佳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清美、楊昊勳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733,328元	114年2月19日起 至114年8月18日止	3.639%	114年2月19日起 至114年8月18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		114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1

02

表二

03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,903,735元	114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6%	114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04

表三

05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04,437元	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3.639%	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。
		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